**嘉華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及借書規則**

 **本辦法於105年8月1日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**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皆有閱覽及借書權利。

二、本館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段考前一週與段考日

 皆不開放。

三、開放時間內，均得辦理借書、還書及參考諮詢服務。

四、進入書庫保持肅靜、不可攜帶任何飲料與食物、搬動桌椅及佔位。

五、工具書、百科全書、報紙、特藏及善本書，僅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
六、教職員工憑借書碼，學生憑學生證借書。

七、借書手續本館採開架式，讀者親自到書架取書，至櫃台辦理借書，嚴禁使用

 他人之借書證，查詢屬實者停權一個月。

八、借書冊數與期限:

 教職員工冊數十冊，借期一個月，惟公務所需不在此限，所有借書應於學年

 終了時還清。

 學生冊數三冊，借期一週，期滿若無他人請借，得續借一次，仍應辦理續借

 手續，學年終了，一律歸還。

九、為獎勵同學多多閱讀、借書，每學期舉辦借閱排行榜比賽。

十、學生未辦理借書手續而私取書刊外出、或損壞館內設備等行為者，視情節輕

 重，分別予以警告，停止借書權利或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。

十一、學生若於上課時偷看借閱書籍，處停止借書權利一學期。

十二、所借圖書，請妥為保護，若有遺失、污損等情形，應由借閱人自行購買原

 書賠償，若無法購得時，需以時價現款賠償。

十三、為使館藏流通順暢，逾期還書者， 超過50天者，每日罰款1元。

十四、教職員工離職，學生休退轉學或畢業時，所借圖書應悉數歸還。

十五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論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